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9 January 201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就第 636/2014 号来文通过的  
决定\*，\*\*

来文提交人： E.M.(由律师 Susanne Tölke 代理)  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  
所涉缔约国： 德国  
申诉日期： 2014 年 11 月 3 日(首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： 引渡至哈萨克斯坦

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会议上，委员会确定申诉人已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被引渡至哈萨克斯坦并且他的律师已不再与他联系，因此决定停止审议第 636/2014 号来文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(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6 日)通过。

\*\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阿莱西奥·布鲁尼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张克宁。

